

鄂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

鄂州经信发〔2020〕20号

鄂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鄂州市第三批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和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项目、平台）申报 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

各区、葛店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经信部门：

根据《鄂州市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鄂州经信发〔2018〕1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组织开展鄂州市第三批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和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项目、平台）申报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扶持资金的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1、湖北省第三批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名单的鄂州市企业。

2、湖北省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项目、平台）名单的鄂州市企业（项目、平台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专项扶持资金的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：

- （一）在鄂州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；
- （二）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；
- （三）企业发展前景良好；
- （四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；
- （五）申报企业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、环保或安全事故，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。

（六）按照推进“全国一张清单”管理模式的要求，严格执行国家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19年版）》，不再执行《鄂州市2018年工业发展负面清单》。

三、申报资料

（一）对应专项扶持资金的申请表（详见附件《鄂州市隐形冠军企业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》、《鄂州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项目、平台）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》）；

（二）专项扶持资金申请报告，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：申报单位基本情况，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；

（三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四）当地统计部门确认的规上企业证明；

（五）省级有关部门批复文件（证书）；

(六) 项目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的说明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申报单位按要求认真准备申报资料，保证申报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；

(二) 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负责组织对辖区企业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，核实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，于2020年11月30日前以正式报告文件和企业申报资料一并报送至市经信局。

(三) 申报资料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（电子版一份）。

- 附件：1. 《鄂州市隐形冠军企业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》
2. 《鄂州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项目、平台）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》

联系人：金国庆 联系电话：18608651270

鄂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0年11月25日

附件1

鄂州市隐形冠军企业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

填报单位（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企业基本情况	法人代表		注册地址		所属行业	
申报项目基本情况	企业负责人		联系电话		企业地址	
	申请专项资金类型	隐形冠军企业				
		科技小巨人企业				
		省级示范企业				
	隐形冠军企业认定文件					
	是否有不符合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(2019年版)》规定的情况					
	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质量、环保或安全事故					
已获得隐形冠军及奖励资金情况		例： 2017年获得省第一批科技小巨人企业 奖励资金 40万元 				
区(开发区)审核意见	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章 年 月 日				区（开发区）财政部门章 年 月 日	

附件2

鄂州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项目、平台） 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

填报单位（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企业基本情况	法人代表		注册地址		所属行业	
申报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	建设地址	
	服务型制造示范类型（企业、项目、平台）及批示		例：第三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			
	服务型制造示范认定文件		例：《省经信厅关于公布第三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项目、平台）认定名单的通知》（鄂经信办函〔2019〕229号）			
	是否有不符合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19年版）》规定的情况					
	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质量、环保或安全事故					
	已获得服务型制造示范及奖励资金情况		例：2019年第三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；奖励资金20万元			
区（开发区） 审核意见	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章 年 月 日			区（开发区）财政部门章 年 月 日		